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文件

学部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学部各单位：

为提高教育学部学生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26日总第475次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1年5月19日

主题词：学生 出国（境） 管理办法 修订

报：联系校领导

送：学部部长、副部长、部长助理；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

发：学部各单位、学部全体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4月26日总第475次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提高教育学部学生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特设立教育学部学生出国（境）专项基金。该基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短期公派项目（3个月以上项目另行规定）、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全脱产定向研究生，全脱产定向研究生出国（境）审批手续回原单位办理）。

（二）申请者品行良好、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三）每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仅能享受一次教育学部出国（境）资助。

二、资助范围及额度

（一）资助内容：由北京出发至出国（境）所在地的往返国际旅费（飞机经济舱）、注册费、学费、培训费、住宿费等。

（二）资助顺序：依次为国际旅费、注册费、学费、培训费、

住宿费（餐费和公杂费等其它费用均由学生自行承担，教育学部不予报销）。对于学校相关部门已经支持国际旅费的项目，可以按上述能够予以支持项目的优先顺序依次资助。

（三）资助总额度：亚洲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低于 6000 元，需实报实销），亚洲以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低于 12000 元，需实报实销）。

三、申请资助程序

（一）申请国际会议、国际学术科技竞赛、短期公派项目，请在教育学部网站下载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人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提交《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参会通知书、邀请函、论文接收函和报告邀请等材料。

（三）教育学部派出的境外培训项目和短期公派项目，需按照不同项目遴选办法进行申请。

（四）接受资助同学活动结束后返校后，持相关材料（获批《申请表》、会议通知、论文集等），到教育学部财务办公室报销相关费用。

四、其他

（一）本管理办法由教育学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教学

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学部发〔2018〕0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附件 2：《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科技竞赛资助申请表》